

#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第 107-00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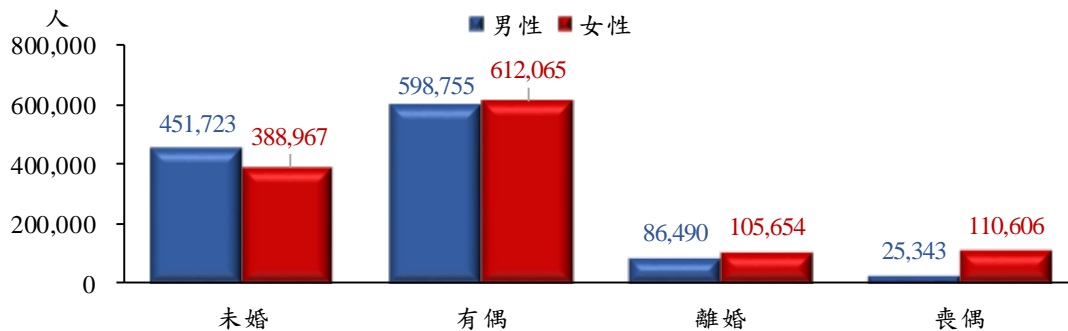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5 月

## 樂婚臺中，迎接新生

隨著世代更迭，在經濟、社會、家庭等因素影響下，市民對於婚姻及生育的觀念亦隨之改變，婚姻不再受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」傳統觀念束縛，又女性自主意識抬頭，不婚、不生的情況越來越多；結婚者亦出現晚生、少生，甚至不敢生的情形，社會環境瀰漫著少子女化的氛圍。

- 一、本市 106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計 237 萬 9,603 人，有偶人口僅占 50.88%，兩性間除未婚人數為男性多於女性外，其餘皆為女性多於男性。106 年兩性婚姻結構較 100 年消長趨勢相同，惟增減幅度均為女性高於男性；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7,423 對，粗結婚率 6.27%，兩者近年皆呈下降趨勢；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 29.3 歲，首次生產平均年齡 30.6 歲。

圖 1、106 年底臺中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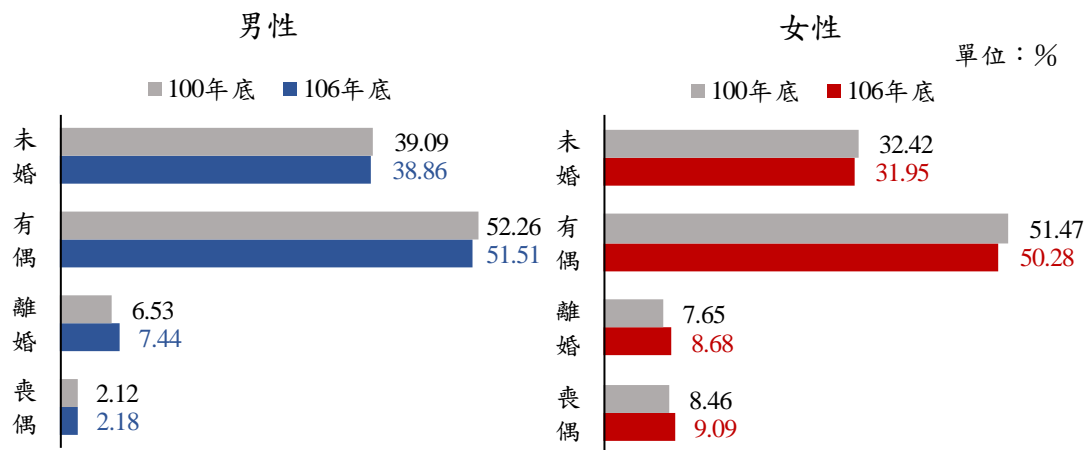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。

本市 106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計 237 萬 9,603 人，其中有偶人口 121 萬 820 人(占 15 歲以上人口 50.88%)，未婚人口 84 萬 690 人(占 35.33%)，另離婚人口已達 19 萬 2,144 人(占 8.07%)；以性別觀之，男性有偶人口 59 萬 8,755 人(占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 51.51%)，未婚人口 45 萬 1,723 人(占 38.86%)，女性有偶人口 61 萬 2,065 人(占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 50.28%)，未婚人口 38 萬 8,967 人(占 31.95%)，除未

婚人數為男性多於女性外，其餘皆為女性多於男性(詳圖 1)。

以結構比觀察，未婚及有偶占比皆為男性高於女性，離婚及喪偶占比則為女性高於男性；與 100 年底相較，兩性在未婚及有偶占比均呈微幅下降趨勢，男性分別減少 0.23 及 0.75 個百分點，女性則分別減少 0.47 及 1.19 個百分點，兩性在離婚及喪偶占比則呈微幅上升趨勢，男性分別增加 0.91 及 0.06 個百分點，女性則增加 1.03 及 0.63 個百分點，兩性婚姻結構消長趨勢相同，惟增減幅度均為女性高於男性(詳圖 2)。

圖 2、臺中市 15 歲以上兩性婚姻結構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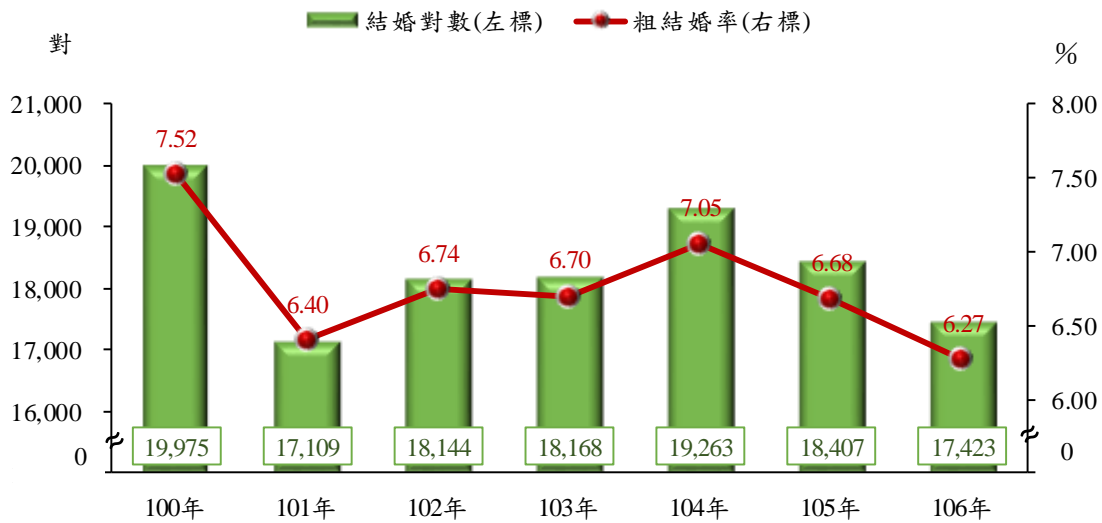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。

附註：圖內數字因尾數四捨五入，致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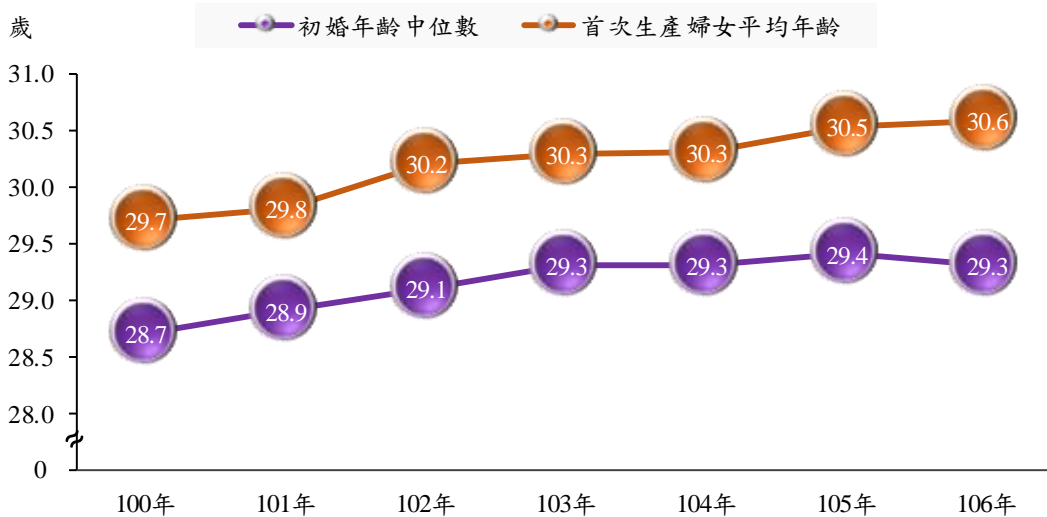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 106 年登記結婚對數 1 萬 7,423 對，較 105 年減少 984 對(-5.35%)，粗結婚率 6.27%，減 0.41 個百分點，隨國人婚姻觀念及經濟環境的改變，近年來登記結婚對數及粗結婚率皆呈下降趨勢，登記結婚對數較 100 年減少 2,552 對(-12.78%)，粗結婚率則減 1.25 個百分點。結婚與否影響生育情形甚鉅，結婚人數變少，相對地出生嬰兒數亦隨之減少，又晚婚趨勢致婦女首次生產年齡隨之遞延，壓縮適合生育的年齡區間，生育總胎次因而下降。本市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自 100 年 28.7 歲逐年上升，103 年增至 29.3 歲，延後 0.6 歲，至 106 年則維持於 29.3 歲，增加情勢已見趨緩；隨著初婚年齡延後，婦女首次生產平均年齡亦隨之遞延，自 100 年 29.7 歲逐年上升，至 106 年延後為 30.6 歲 (詳圖 3、圖 4)。

圖3、臺中市歷年結婚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。

圖4、臺中市歷年女性初婚年齡及首次生產年齡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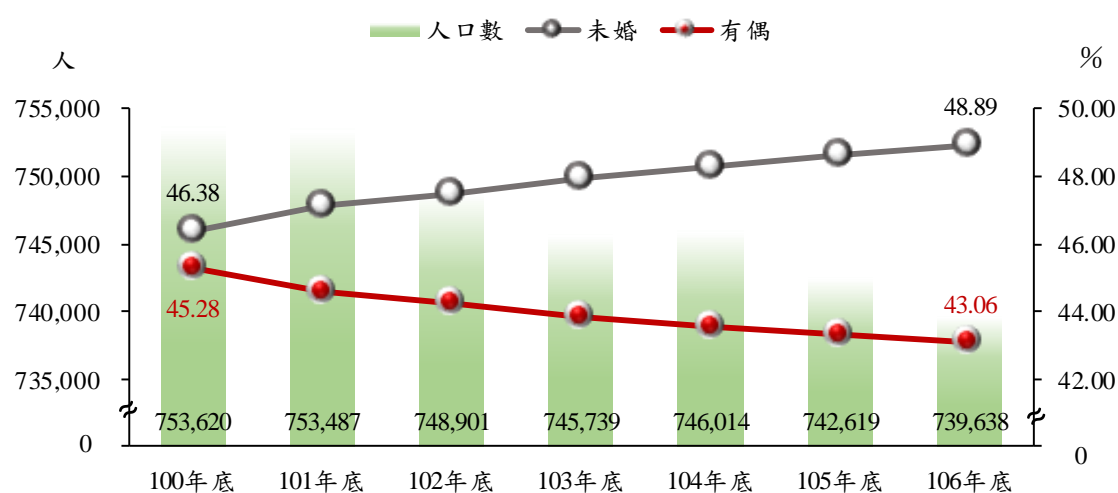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
二、本市 106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為 73 萬 9,638 人，未婚比率歷年均高於有偶比率，且差距逐年擴增。106 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32.94‰，以「30-34 歲」生育率 87.18‰最高，與 100 年相較，以「35-39 歲」增加 13.43 個千分點最多。

針對婦女生育年齡區間，國際間無一致標準，我國係採計 15-未滿 50 歲為婦女育齡區間。本市 106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 73 萬 9,638 人，

較 105 年底減少 2,981 人(-0.40%)，近年來，本市育齡婦女人口呈下降趨勢，較 100 年底 75 萬 3,620 人減少 1 萬 3,982 人(-1.86%)，即具生育力之主要婦女族群，正逐漸流失。觀察婚姻狀況，106 年底育齡婦女未婚比率 48.89%，較 100 年底增加 2.51 個百分點，有偶比率 43.06%，則減 2.22 個百分點；歷年來育齡婦女未婚比率均高於有偶比率，且兩者差距(未婚占比-有偶占比)逐年擴增，由 100 年底 1.10 個百分點增至 106 年底 5.83 個百分點(詳圖 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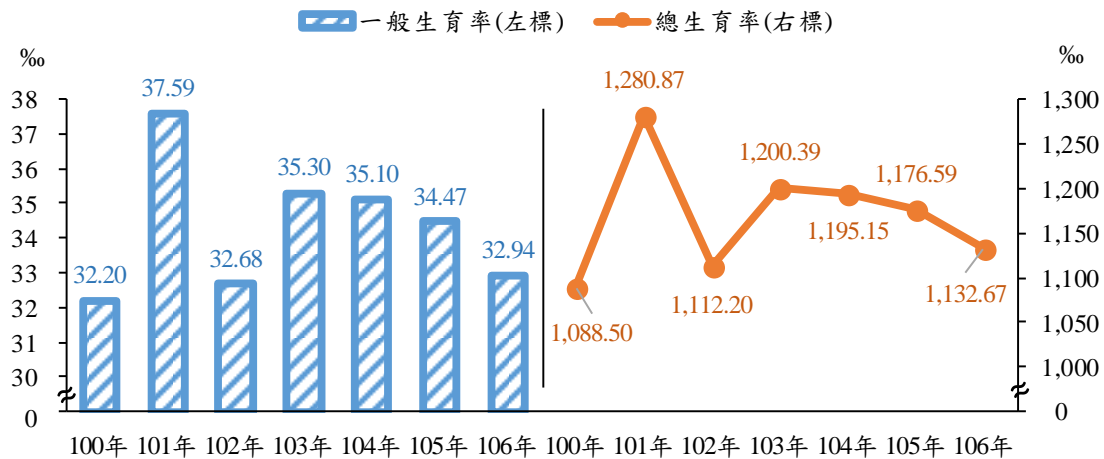
圖5、臺中市歷年育齡婦女人口數及婚姻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。

本市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因 101 年適逢龍年，國人多有望子(女)成龍的期待，生育意願高，致一般生育率較高，102 年逢蛇年，則多有忌諱影響生育意願，致一般生育率較低；106 年為 32.94‰雖較 100 年微幅上升 0.74 個千分點，然自 103 年升至 35.30‰後，逐年緩降，故 106 年計有 2 萬 4,338 位新生兒誕生，較 105 年減少 1,317 人(-5.13%)。另近年來新生兒為婚生，占比超過 9 成 6，顯示非婚生新生兒仍有 3.5% 左右(詳圖 6、圖 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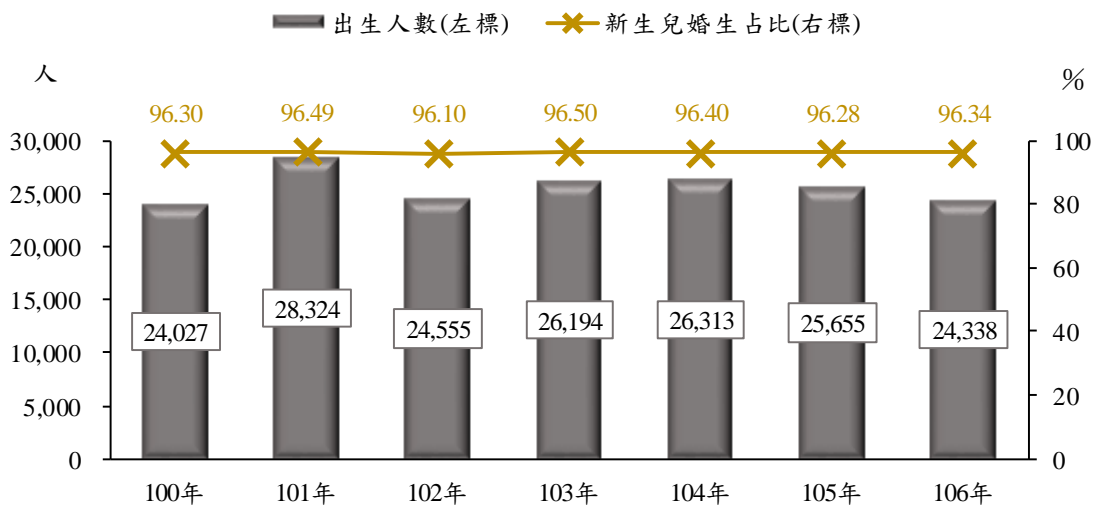
圖6、臺中市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及總生育率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
附註：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每千名育齡婦女，若每年依目前「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」水準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，所可能有的出生數。

圖7、臺中市歷年出生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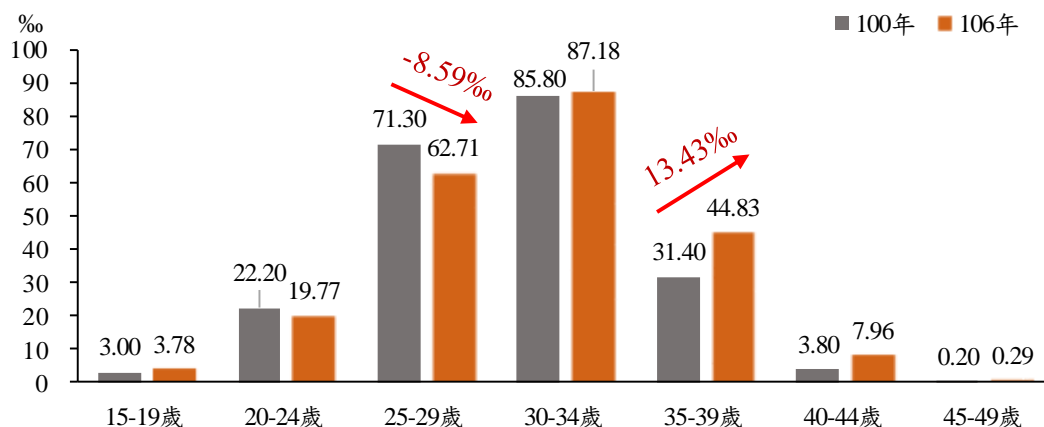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「新婚健康手冊」中提及：「理想的生育年齡為 20 歲至 35 歲」，超過 35 歲的高齡婦女，將增加母胎健康風險，例如：媽媽可能有不孕、流產、高血壓、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；隨著孕婦年齡的增長，胎兒染色體異常(如唐氏症候群)的發生率也隨之升高，再觀察育齡婦女年齡別一般生育率，本市 106 年以「30-34 歲」生育率 87.18%最高，「25-29 歲」為 62.71%次之，「35-39 歲」為 44.83%再次之，與 100 年相較，其結構一致，變動部分，

除「20-24歲」及「25-29歲」呈負成長外，其餘皆為正成長，其中變動程度又以「35-39歲」增加 13.43 個千分點及「25-29歲」減少 8.59 個千分點最多，足見生育年齡結構逐漸往高年齡層遞延，恐影響新生兒生命安全(詳圖 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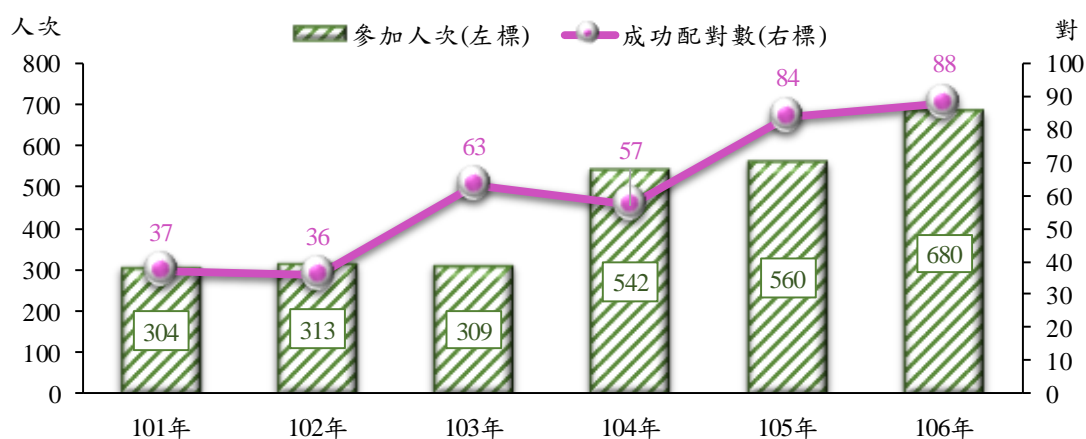
圖8、臺中市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
**三、本市 106 年舉辦未婚聯誼計 680 人次參與，配對成功對數達 88 對；舉辦聯合婚禮計 189 對新人報名參加，其中男性平均年齡 33.80 歲，女性 32.37 歲。**

圖9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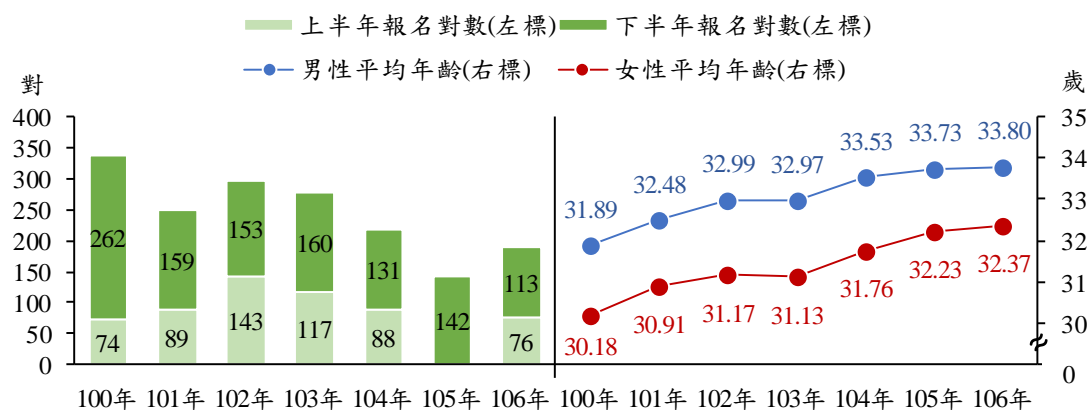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
本市為擴大未婚族群社交領域，改善晚婚風氣，積極辦理未婚聯誼活動，期透過多元具創意及情感交流的活動內容，促進未婚族群配

對媒合，所舉辦未婚聯誼參加人次及成功配對數逐年增加，106年計680人次參與，較101年增加376人次(123.68%)，成功配對88對，增51對(137.84%)，藉由擔任紅娘的角色，鼓勵未婚民眾勇於追求幸福，提升本市婚育率，實現「樂婚」城市願景(詳圖9)。

另於每年舉辦聯合婚禮，藉此營造「樂婚」氛圍，106年計189對新人報名參加，雖較100年減少147對，惟近年民間團體亦開始籌辦聯合婚禮，市民有更多管道可選擇，顯見「樂婚」風氣已逐漸蔓延；依上、下半年劃分報名對數，歷年來皆以下半年較多，占比均超過5成。以年齡觀察，兩性參加聯合婚禮之新人平均年齡皆逐年成長，106年男性平均年齡33.80歲，較100年增加1.91歲，女性平均年齡32.37歲，增2.19歲；歷年平均年齡皆為男性較女性年長，然差距(男性平均年齡-女性平均年齡)已逐漸縮小，由100年1.71歲縮減至106年1.43歲(詳圖10)。

圖10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聯合婚禮辦理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
附註：除105年僅於下半年辦理1場，餘均於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場。

#### 四、本市托嬰中心收托人數逐年上升，106年底為3,603人；106年育嬰留職停薪計6萬5,089件，平均每件給付金額1萬7,192元，亦逐年上升。

少子女化現象為我國當前急需解決的社會問題，如何增加民眾生育誘因、減輕養育所承載的經濟壓力，各縣市無不費盡心力，本市為

弭平準爸爸、準媽媽的擔憂，推動多項福利措施，要讓市民「敢生、能養」。自 104 年 7 月推動「托育一條龍」政策，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，彌補現有福利措施不足之處，將現有 0-2 歲的托育補助資源，延伸至 6 歲學齡前，期讓本市新生兒快樂、健康長大。本市托嬰中心收托人數逐年上升，106 年底 3,603 人較 103 年底 2,031 人成長 77.40%，其中 2-未滿 3 歲占比亦逐年增加，106 年底 20.82%較 103 年底 13.74%增加 7.08 個百分點，顯示 2-未滿 3 歲托育需求漸增，「托育一條龍」確實提升市民送托意願(詳圖 11、圖 12)。

圖11、托育一條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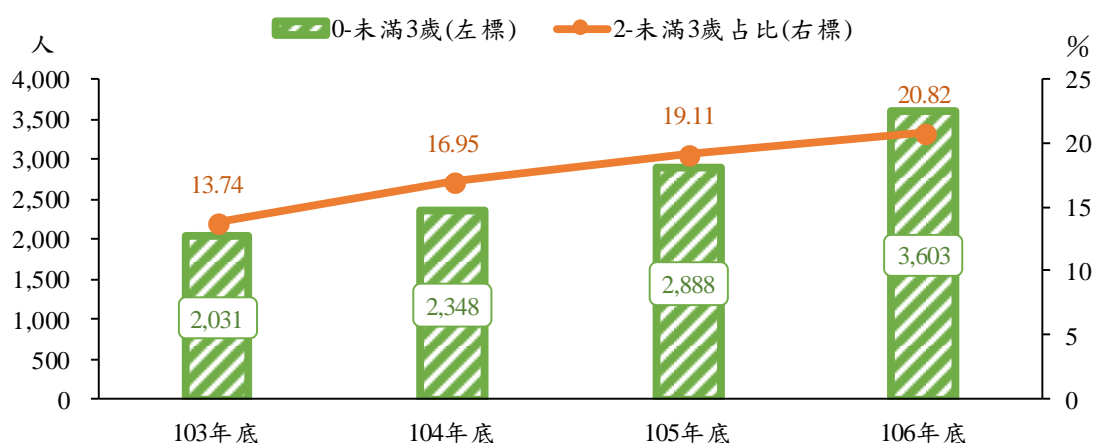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對象	0-未滿2歲	2-未滿3歲	3-未滿5歲	5-6歲
幼兒園	中央 \$3,000-5,000元	本市 \$3萬元/年		\$3萬元/年
托嬰中心	本市 \$2,000-3,000元	本市 \$2,000-3,000元		
居家托育 (保母)	中央 \$2,000-5,000元 本市 \$2,000-3,000元	本市 \$2,000-3,000元		
弱勢家庭 育兒津貼	中央 \$2,500-5,000元	本市 \$3,000-5,000元		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
附註：1.實線部分為現有福利措施，虛線為托育一條龍銜接實施部分。

2.紅色為教育局主管業務，綠色為社會局主管業務。

圖12、臺中市托嬰中心收托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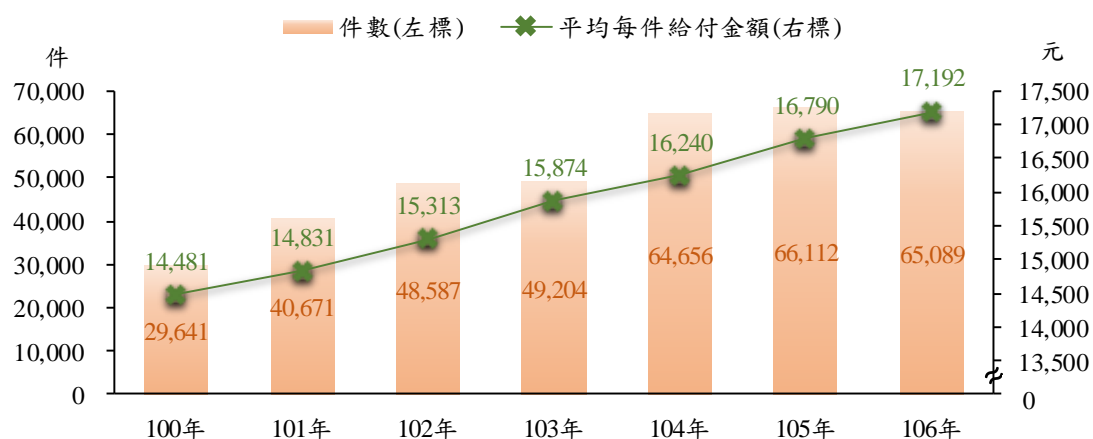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為使在職父母能安心照顧新生兒，避免職場家庭兩頭燒之情形，就業保險法中明訂，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時，得請領育嬰留職



停薪津貼：(1)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。(2)子女滿3歲前。(3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。本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及平均每件給付金額呈上升趨勢，106年為6萬5,089件，較100年增加3萬5,448件(119.59%)，平均每件給付金額1萬7,192元，增2,711元(18.72%)(詳圖13)。

圖13、臺中市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-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孩子是國家的希望資產，然這項資產正嚴重流失，追溯源頭，為結婚意願驟降。隨著女性教育程度越來越高，經濟能力獨立，自主意識抬頭，女性礙於工作成就選擇晚婚或不婚，而已婚的女性，在經濟基礎穩固的情形下，才考慮生育，由於種種的因素，導致婚育年齡逐漸遞延，也因此錯過了適合婚育的年齡。本市追本溯源，祭出多項婚育福利措施，提升市民結婚意願，減輕婚後生育的經濟壓力，協助新生兒家庭兼顧工作及育兒，期構築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的幸福城市。